

法律簡訊 2011年09月份

個人所得稅

近來，胡志明市稅務局已依據國會第13屆於2011年08月06日通過第

號函關於2011年08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階段的個人所得稅減免事項：

函列明：“自2011年08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支付薪資、工資所得給勞動者，當扣除得減除款項之後若計稅所得為累進課稅表之從0至500萬（第一等級）

者，公司就不須暫扣除稅。若計稅所得為500萬以上（第二等級以上），公司據規定來進行暫扣除並申報繳稅（應繳稅額包括第一等級的稅額）”。

08/2011/QH13號議決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08月12日第10790/BTC-CST號函精神上頒行兩份

2011年09月16日第7820/CT-TTHT號函與2011年09月20日第7901/CT-TTHT號函。上述號



重點簡訊

- ◆ 稅務領域：
 - ⇒ 個人所得稅
 - ⇒ 企業營所稅
 - ⇒ 進出口關稅
- ◆ 薪資 - 保險：
 - 區域基本薪資 - 應繳社會保險的薪資
- ◆ 稅務申報協助軟體及相關的新法令
 - ⇒ 稅務申報協助軟體HTKK 3.0.1
 - ⇒ 相關的新法令

進口關稅

2011年09月26日，海關總局頒行第4686/TCHQ-TXNK號函關於追收生產出口貨的進口關稅事項對於一種原材料進口以生產但獲

得兩種或以上不同的產品（例如：進口小麥以生產麵粉但可收到兩種產品為麵粉和稻糠；進口花生果在加工之後收到一等級和二等級的花生米）但只出口生產出的其中一種，企業有責

任向海關機關申報（若有時）沒有出口的相應進口原材料部份。可退還進口關稅金額相應於出口產品可退還進口關稅金額相應於出口產品所構成的原材料部份及將依第79/2009/TT-BTC

號公告第112條5項c.2點規

定的公式以分攤法確認。此外，在繳稅者進口原材料以生產出口貨品但進行再出原材料，或轉過國內消費或不出口貨品情況下將要重新計算繳稅期限相似消費品（若是消費品）或對於其他情況繳稅期限為30天及被滯納罰款（若有時）。

企業營所稅

2011年10月11日，政府總理頒行第54/2011/QD-TTg號決定書關於給予在一些行業中使用較多勞動的企業進行延期繳納2011年企業營所稅以解脫企業困難，促進生產經營。據此，給予從農-林-海產加工、生產，紡織品、鞋業皮革，電子零件及社會-經濟基礎設施，裝備活動並得到收入之使用較多勞動企業，合作社延期繳納2011年企業營所稅期限為一（01）年內自到稅務管理法所規定之繳稅日期起算。

+ 使用較多勞動的企業即是在2011年平均經常使用總勞動者為300名以上，不含具有3個月以下合約的勞動之企業。若企業依母公司-子公司模型而組織，母公司的勞動數量不包括子公司的勞動數量。

+ 概念：“農-林-海產加工、生產，紡織品、鞋業皮革，電子零件及社會-經濟基礎設施，裝備活動”得具體規定於此議定第一條1b及1c點。

2011年09月05日，財政部頒行第11818/BTC-TCHQ號函指導確認經常使用500勞動以上的預案標誌以給予屬於經常使用500勞動以上領域的預案作為進口貨品來造固定資產的進口稅減免之依據：

+ 用來確認經常使用500勞動以上投資預案並採用對於在第87/2010/ND-CP號議定書生效日之前（2010年10月01日）得到核發投資證書及投資執照預案之依據為投資證書，投資執照（若投資證書、投資執照有列明其預案有經常使用500勞動以上）。若投資證書、投資執照無列明預案可依使用500至5000勞動以上標誌得享優惠者將以企業於2010年10月01日之前向職權機關所提交之投資優惠得享申請案卷以及經濟技術論證來依據。

+ 確認投資預案有經常使用500勞動以上的時間為自企業正式營運日起算並根據投資證書、投資執照上所列明的進度計算（當企業進口貨品以造成固定資產，若未足夠500勞動以上將仍按企業所申報來解決免稅，但企業正式進入營運時就必須足夠500勞動以上）。若海關機關檢查時，企業沒有經常使用500勞動以上者將被實施追收進口關稅。

+ 得計算的勞動類型：給予使用500勞動以上的預案確認所經常使用的勞動數量事宜將根據勞動社會榮軍部在2009年12月09日第40/2009/TT-BLDTBXH號公告所指導來實施。對於在勞動社會榮軍部2009年12月03日第40/2009/TT-BLDTBXH號公告生效日（2010年01月18）之前已實施之各投資預案，得計算的勞動數量將包括正規勞動和季節勞動，即總勞動數量在一（01）年內使用的平均。

+ 確認預案經常使用勞動數量的機關：投資預案所在的勞動社會榮軍部。

薪資 - 保險

2011年09月16日，勞動社會榮軍部頒行第23/2011/TT-BLDTBXH號公告指導對勞動者所在公司、企業、合作社、合作組、田莊、住戶、個人、機關及具有租賃勞動的組織工作進行實現區域基本薪資。據此，區域基本薪資自2011年10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採用並得在政府於2011年08月22日第70/2011/ND-CP號議定第2條規定如下：

- 屬第I區域的企業適用2,000,000盾/人/月的底薪額。
- 屬第II區域的企業適用1,780,000盾/人/月的底薪額。
- 屬第III區域的企業適用1,550,000盾/人/月的底薪額。
- 屬第IV區域的企業適用1,400,000盾/人/月的底薪額。

2011年09月14日，勞動社會榮軍部頒行第3052/LDTBXH-LDTL號函以指導作為參加社會保險依據之薪資額。據此“約束參加社會保險的月算薪資對參加社會保險者按照使用勞動者決定的薪資制度，即勞動合約上注明的薪資、工資。”，同時，“在勞動合約上注明的薪資、工資為主要的薪資或是由勞動社會榮軍部2003年09月22日頒行第21/2003/TT-BLDTNXH號公告附加勞動合約樣本第三條款第一目第(8)內容上注明的薪資”。

“約束參加社會保險的月算薪資對參加社會保險者按照使用勞動者決定的薪資制度，即勞動合約上注明的薪資、工資。”，同時，“在勞動合約上注明的薪資、工資為主要的薪資或是由勞動社會榮軍部2003年09月22日頒行第21/2003/TT-BLDTNXH號公告附加勞動合約樣本第三條款第一目第(8)內容上注明的薪資”。

稅務申報協助軟體



2011年09月17日稅務總局通知提升稅務申報協助軟體版本3.0.1根據財政部於2011年08月04日第113/2011/TT-BTC號公告修訂，補充於2009年03月27日第62/2009/TT-BTC號公告、2010年01月11日第02/2010/TT-BTC號公告和2011年01月26日第12/2011/TT-BTC號公告以滿足個人所得稅申報業務的要求，以及2011年08月12日第10790/BTC-CST號函關於展開實施國會第08/2011/QH13號議決事件。



<http://www.webketoan.vn/tv/download.php?file=103>

相關的新法令：

本月相關的新法令：

- + 社會保險所總經理頒行第945/QD-BHXH號決定關於發行社會保險冊樣本並指導填寫社會保險冊事件。
- + 政府第84/2011/ND-CP號議定關於價格範圍內行政違反行為處罰之規定。

下載法律簡訊：www.uniaudit.vn

公司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